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紫阳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价款。

5.2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比例(%)	金额(元)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10%	19100
规划通过县人大、政府相关会议审定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70%	133700
乙方交付规划定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	20%	38200

5.3 规划费用包括: 项目编制费用、文稿制作费用、乙方应缴纳的税款、规划专家组在项目地考察调研及各阶段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4 各阶段的规划咨询成果汇报会、评审会, 由甲方聘请专家评委的专家费、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 乙方将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5.6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因其它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展咨询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 乙方已开始调研和规划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协商支付。

5.7 乙方违反约定,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规划咨询成果的或者编制规划质量低无法通过专家组评审, 影响十五五工业规划编制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及预付费用。

5.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700000276

5.9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更换指定账户时需出具书面申请。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

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有权向项目执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共同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无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

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

层205室



联系电话:

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联系电话: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